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

及

教育統籌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合併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 (a)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教育署（教署）合併，教統局（合併後的新組織）將負責製訂和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
- (b) 教育委員會（教委會）納入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的架構內；及
- (c) 向立法會提交《二零零二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反映上文(a)及(b)項所帶來的轉變。

論據

一般背景

2. 隨着問責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政府當局已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轄下決策局與執行部門之間的關係。檢討的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把相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地落實決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預期整個政府可在 12 個月內節省到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教統局與教署合併

3.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已檢討教統局和教署的職權範圍及人員編制。他認為把兩個組織合併會有好處，既可以確保政策由制訂至落實的過程更為暢順，又可以減少工作重疊。新組織的架構層級會縮減，以便工作融合得更好，並可避免重複處理同一事項。新組織仍會稱為教統局，建議的組織圖表載於附件 B。

4. 我們建議在首長級架構中刪除五個公務員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署署長(教署署長)一職，另提昇一個非首長級職位至首長級。此外，我們亦會刪除一個非公務員職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接掌教署署長現有的職責。其他首長級人員的職責亦會重新分配；一個丙級政務官職位已被調配為教統局局長的政務助理。

5. 我們已考慮教統局及教署現有不同職系的能力和長處，盡量平衡他們的利益。隨着教育改革繼續推展，我們會在兩年後重新評估工作量，屆時並會檢討整個組織架構及員工編制。

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6. 教委會在一九二零年成立，負責就教育事務向教署署長提供意見。教統會則是根據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出的建議，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教育目標和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統籌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建議。自此以後，這兩個委員會的既定做法是，教統會就教育政策及教育界各方面人士一般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教委會則集中處理學校教育及實際運作事務。

7. 實際上，學校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內擔當着關鍵的角色，因此，教統會一向着重研究對學校教育有影響的重要政策問題。過去的經驗亦證明，在討論政策問題時，必須考慮到實際運作情況，否則效果並不理想。

想。此外，教統會與教委會的工作有重疊之處，在審議和推行橫跨十年的教育改革期間，重疊問題更見嚴重。教統會認為有需要監察各項改革建議的推行情況，以便更了解箇中情形，從而根據經驗所得，就如何調整改革措施提出意見。在過去一年左右，教統會及教委會的會議很多時都討論相同的問題，例如一條龍學校、基本能力評估、中學學位分配機制等。由此可見，諮詢程序仍可進一步簡化。

8. 教統局與教署重組後會合而為一，反映政府致力促使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工作互相融合。為配合這個發展目標，加上教署署長一職將予取消，教委會與教統會合併實在順理成章。

9. 教委會和教統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以及教統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至於各項主要改革的內容，現於下文逐一闡釋。首先，為體現問責制的精神，教統會會向教統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關於主要的政策問題，教統局局長會繼續就教統會在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諮詢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教統局局長如有不同的見解，亦會一如以往，指出雙方意見相異之處。

10. 其次，根據教統會現行的職權範圍，教統會須就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然而，現行的職權範圍使人對教統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他獨立組織的關係產生誤解。當局最近設立了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發展。為此，當局須更清楚詳細地訂明教統會的職能，闡明教統會負責就幼兒教育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執行職務時，負責統籌教資會、職業訓練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

11. 第三，由於教統會是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的主要教育事務委員會，因此，加強教統會職權範圍的靈活性，讓教統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就教育問題徵詢教統會的意見，實屬合情合理。

12. 教統會不是一個法定組織，但一直能有效地發揮作用，而教委會本身又沒有任何行政職能，因此，教統會在接掌教委會的職責後，無須改變性質為法定組織。

條例草案

13. 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旨在：

- (I)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便
 - (a) 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替代教署署長；
 - (b) 由教統局替代教署；
 - (c) 廢除第 5(1)條有關授權予教署副署長的條文；
 - (d) 廢除第 7 及 7A 條有關教委會的條文；以及

- (II) 修訂其他有關條例，以便——
 - (a) 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替代教署署長；
 - (b) 由教統局替代教署；
 - (c) 把“教署署長”及“教署署長法團”這兩個法團，改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d) 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刪除教署(該條例會在政府總部項下涵蓋教統局)；以及
 - (e) 刪除有關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香港考試及評審局成員的條文(這名公職人員一直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在新架構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將代替教署署長擔任香港考試及評審局的成員。教統局無須派出兩名代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落實教統局與教署合併的方案。我們打算在十一/十二月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首長級結構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預算案(有關教署管制人員)的修訂建議。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有關建議的影響

—— 15. 有關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E。

16. 該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法的規定。有關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該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其所修改法例的現存約束力。

公眾諮詢

教統局與教署合併

17. 我們已諮詢教署部門職系的員方代表，他們普遍接受合併建議。此外，我們已向教署全體人員發出公開信，告知有關建議。至目前為止，仍未察覺到有任何異議。我們會繼續與員方保持對話，盡量消除他們或會存有的疑慮。

18. 我們亦已徵詢各學校議會主席及三個主要教師組織的意見。他們都支持合併建議。

19.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合併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

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20. 我們已諮詢教委會內的各學校議會主席和教統會的主席和委員，他們都支持把教委會納入教統會架構的建議，並認為教統局與教署合併後，這是理所當然的下一步。我們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1. 我們已向新聞界簡報建議，並會發佈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熾輝先生

電話號碼：2810 3628

傳真號碼：2147 9448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2002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2002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1 部

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教育條例》

2.	釋義	1
3.	常任秘書長權力的轉授	2
4.	教育委員會	3
5.	委員的辭職	3
6.	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	3
7.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3
8.	修訂第 VII 部的標題	4
9.	委任督學	4
10.	有關認可校董的過渡性條文	4
11.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5

條次		頁次
《教育規例》		
12.	學校的高度限制	8
13.	課室內家具的限制	9
14.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9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15.	管理委員會	12
16.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13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17.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13
《1982年教育(修訂)規例》		
18.	Citation and commencement	14
19.	加入新的第40A條	14
第2部		
相應及有關修訂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20.	保留條文	15

條次		頁次
《印花稅條例》		
21.	第 V 部的釋義	15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2.	發牌當局減少或免去費用的權力	1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23.	考評局委員	16
《專上學院條例》		
24.	釋義	16
25.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16
《專上學院規例》		
26.	修訂附表	17
27.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17
《申訴專員條例》		
28.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18
2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8

條次		頁次
----	--	----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

30.	釋義	18
31.	基金的設立及歸屬	19
32.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19
33.	加入條文	
	23. 關於《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0
	24. 關於第23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21

《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

34.	修訂詳題	23
35.	簡稱	23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構成單一法團	23
37.	法團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權力等	23
38.	帳目、審計及年報	23
39.	加入條文	
	9. 關於《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4

條次		頁次
	10. 關於第 9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25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40.	法團的權力	27
	對“教育署署長”的雜項提述	
41.	修訂對“教育署署長”的提述	27
	第 3 部	
	關於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2.	關於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7
43.	關於第 42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29
附表	將“教育署署長”修訂為“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教育條例》以就教育署署長、教育署及有關團體的職能轉移訂定條文；廢除教育委員會；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2003年1月1日起實施。

第1部

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教育條例》

2. 釋義

- (1)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的定義。
- (2)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臨時註冊證明書”的定義；
- (b) “註冊證明書”的定義；
- (c) “小學資助則例”的定義；
- (d) “中學資助則例”的定義；
- (e)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定義；
- (f) “實用中學”的定義；
- (g) “技能訓練學校”的定義；
- (h) “特殊學校”的定義；
- (i) “指明格式”的定義；
- (j) “贊助團體”的定義。

3. 常任秘書長權力的轉授

- (1) 第 5(1)條現予廢除。
-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3) 第 5(2)(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4. 教育委員會

第 7 條現予廢除。

5. 委員的辭職

第 7A 條現予廢除。

6. 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

(1)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2) 第 21(1A)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3) 第 21(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4) 第 21(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7. 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1)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可在”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可在”。

(2) 第 22(1)(c)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3) 第 22(1)(e)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4) 第 22(1)(f)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5) 第 22(1)(g)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6) 第 22(1)(h)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7) 第 22(1)(ha)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8) 第 22(1)(j)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9)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8. 修訂第 VII 部的標題

第 V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9. 委任督學

第 79(a)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10. 有關認可校董的過渡性條文

- (1) 第 100(2)條現予修訂，在首次出現的“署長”之前加入“教育署”。
- (2) 第 100(2)條現予修訂，廢除“經署長”而代以“經常任秘書長”。

11.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第 6(1)條；
- (b) 第 8(1)及(2)條；
- (c) 第 9(5)條；
- (d) 第 11(a)條；
- (e) 第 12(2)(a)及(b)條；
- (f) 第 13 條；
- (g) 第 14(1)及(2)條；
- (h) 第 15(1)及(2)條；
- (i) 第 16(1)及(2)條；
- (j) 第 17 條；
- (k) 第 18(1)、(2)及(3)條；
- (l) 第 18A(1)條；
- (m) 第 20(1)、(5)及(6)條；
- (n) 第 20A(1)及(2)條；
- (o) 第 28 條；
- (p) 第 29(1)條；

- (q) 第 30(1)及(2)條；
- (r) 第 31(1)及(2)條；
- (s) 第 34 條；
- (t) 第 35(1)及(2)條；
- (u) 第 36(c)及(d)條；
- (v) 第 37 條；
- (w) 第 38(1)及(2)條；
- (x) 第 38A(1)、(2)、(3)、(4)及(5)條；
- (y) 第 39(1)及(2)條；
- (z) 第 40 條；
- (za) 第 41(1)、(2)及(3)條；
- (zb) 第 43 條；
- (zc) 第 44(a)條；
- (zd) 第 45(1)及(2)條；
- (ze) 第 46 條；
- (zf) 第 47 條；
- (zg) 第 49(1)條；
- (zh) 第 50(1)、(2)及(3)條；
- (zi) 第 51(1)及(2)條；

- (zj) 第 52(1)及(3)條；
- (zk) 第 53(1)及(2)條；
- (zl) 第 54(1)及(2)條；
- (zm) 第 55(c)及(d)條；
- (zn) 第 56(1)及(2)條；
- (zo) 第 57(1)及(2)條；
- (zp) 第 58(2)條；
- (zq) 第 58A(1)(b)及(2)(b)條；
- (zr) 第 58B(1)及(2)條；
- (zs) 第 60(1)及(2)(a)、(b)、(c)、(d)、(e)、(f)及(g)條；
- (zt) 第 61(1)及(2)(a)條；
- (zu) 第 62(1)(a)及(c)、(2)、(3)、(6)、(7)及(8)條；
- (zv) 第 64(1)及(2)條；
- (zw) 第 65 條；
- (zx) 第 66(1)及(2)條；
- (zy) 第 67 條；
- (zz) 第 71 條；
- (zza) 第 72(1)、(2)及(3)條；

(zzb) 第 72A(1)及(2)條；

(zzc) 第 74(1)、(2)、(2A)、(2B)及(3)(c)(i)及(iii)條；

(zzd) 第 80 條；

(zze) 第 81 條；

(zzf) 第 81A(1)、(1A)、(2)、(3)及(4)條；

(zzg) 第 81B 條；

(zzh) 第 82(1)條；

(zzi) 第 83(1)、(1A)、(2)、(3)、(4)、(5)及(6)(b)及(ii)條；

(zzj) 第 84(1)(sa)、(v)及(za)、(2)(a)、(b)及(c)及(4)條；

(zzk) 第 86A(2)條；

(zzl) 第 87(1)(d)(i)及(ha)及(5)(a)及(b)條。

《教育規例》

12. 學校的高度限制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3. 課室內家具的限制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4.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規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第 3 條；
- (b) 第 6(b)條；
- (c) 第 10 條；
- (d) 第 15(2)(b)及(3)條；
- (e) 第 16 條；
- (f) 第 20 條；
- (g) 第 21(1)條；
- (h) 第 22 條；
- (i) 第 23 條；
- (j) 第 24 條；
- (k) 第 28 條；
- (l) 第 31 條；

- (m) 第 32 條；
- (n) 第 36 條；
- (o) 第 37 條；
- (p) 第 40(3)(b)條；
- (q) 第 42 條；
- (r) 第 42A 條；
- (s) 第 43(1)條；
- (t) 第 44 條；
- (u) 第 46A(2)及(3)條；
- (v) 第 48(2)條；
- (w) 第 54(1)、(2)及(3)條；
- (x) 第 55(5)條；
- (y) 第 56(4)、(6)及(7)條；
- (z) 第 57(3)條；
- (za) 第 60 條；
- (zb) 第 60A(1)條；
- (zc) 第 61(1)及(2)條；

- (zd) 第 62(1)條；
- (ze) 第 64(b)條；
- (zf) 第 65 條；
- (zg) 第 66(1)及(2)條；
- (zh) 第 75(1)、(2)、(3)及(4)條；
- (zi) 第 79 條；
- (zj) 第 80 條；
- (zk) 第 81 條；
- (zl) 第 82 條；
- (zm) 第 83(1)(a)、(b)及(c)條；
- (zn) 第 85 條；
- (zo) 第 87(1)條；
- (zp) 第 88 條；
- (zq) 第 89(1)及(2)條；
- (zr) 第 90 條；
- (zs) 第 91(2)條；
- (zt) 第 92(2)、(3)、(4)、(8)、(10)及(12)條；

- (zu) 第 93(2)條；
- (zv) 第 94 條；
- (zw) 第 95(1)及(2)條；
- (zx) 第 96(1)條；
- (zy) 第 97(1)及(2)條；
- (zz) 第 98(1)及(2)條；
- (zza) 第 99A(1)、(2)(a)及(3)條；
- (zzb) 第 101(10)條；
- (zzc) 附表 2 第 I 部第(8)及(9)(a)(i)、(b)(i)及(c)段及“認可”的定義；
- (zzd) 附表 2 第 II 部第(2)段；
- (zze) 附表 2 第 III 部第(3)段；
- (zzf) 附表 2 第 IV 部第(3)段及“認可”的定義；
- (zzg) 附表 4 第 I 部第 1 及 2 段。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15. 管理委員會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6.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規則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第 2(1)條(“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
- (b) 第 2(1)條(“直資學校”的定義)；
- (c) 第 7(1)(f)及(3)條；
- (d) 第 8(1)、(1A)及(2A)條；
- (e) 第 9(2)及(6)條；
- (f) 第 13(3)及(7)(a)條；
- (g) 第 13B(1)、(2)及(3)條；
- (h) 第 18(1)及(2A)條。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17.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第 2(1)條(“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
- (b) 第 2(1)條(“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定義)；

- (c) 第 2(1)條(“津貼小學議會”的定義)；
- (d) 第 2(1)條(“津貼中學議會”的定義)；
- (e) 第 5(1)(c)及(3)條；
- (f) 第 7(1)(f)及(3)條；
- (g) 第 8(1)、(1A)及(2A)條；
- (h) 第 9(2)及(6)條；
- (i) 第 13(3)及(7)(a)條；
- (j) 第 13B(3)(a)、(b)及(c)條；
- (k) 第 15(1)及(2A)條。

《1982 年教育(修訂)規例》

18. Citation and commencement

《1982 年教育(修訂)規例》(Edu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2)(198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Director of Education”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19. 加入新的第 40A 條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40A(2)(b)條中，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第 2 部

相應及有關修訂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20. 保留條文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第 10(d)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法團”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印花稅條例》

21. 第 V 部的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教育署署長法團”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22. 發牌當局減少或免去費用的權力

(1)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78(1)(b)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2) 第 178(1)(b)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23. 考評局委員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a)(vii)段中，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2) 附表 2 的 (b)(i)段現予廢除。

《專上學院條例》

24. 釋義

(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25.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a) 第 3 條；

(b) 第 4 條；

(c) 第 6(1)(a)及(b)、(2)(a)及(b)、(3)、(4)及(6)(a)條；

- (d) 第 7 條；
- (e) 第 8(1)條；
- (f) 第 9(1)條；
- (g) 第 11 條；
- (h) 第 12(2)條。

《專上學院規例》

26. 修訂附表

(1)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2 及 3 中，廢除所有“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2 及 3 中，廢除所有“Education Department”而代以“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7.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規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 (a) 第 2(e)(i)及(h)(i)及(ii)條；
- (b) 第 3(1)條；
- (c) 第 4(1)及(2)條；

(d) 第 6(2)條；

(e) 第 8(2)條；

(f) 第 9(2)條。

《申訴專員條例》

28.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教育署。”。

2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儘管第 28 條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作出修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並適用於由或代教育署在該日前於行使其行政職能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條文，須適用於教育統籌局，猶如有關行動是由或代教育統籌局所採取的一樣。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

30. 釋義

(1)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託人”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31. 基金的設立及歸屬

(1)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2)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3)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2. 以“常任秘書長”取代“署長”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

(a) 第 5(2)(a)條；

(b) 第 8(3)條；

(c) 第 11(2)條；

(d) 第 13(5)條；

(e) 第 14(3)條；

(f) 第 17(1)條；

(g) 第 18(d)條；

(h) 第 19(3)條。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 關於《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及第24條中 —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

(2) 在第24條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a)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b)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3)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生效日期前的本條例第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4)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的制定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24. 關於第 23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 本條的條文為免生疑問而訂，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適用，並在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

(2) 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3)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根據第(2)款歸屬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生效日期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4) 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5)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第(2)款歸屬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法團根據該款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6)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歸屬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7)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的制定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8)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9) 本條及第 23 條不得解釋為對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賦予效力或令其繼續有效或將其施行 —

(a) 根據被《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修訂或廢除的成文法則本來就不能有效作出或本來就不能施行的事情；或

(b) 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

(10) 本條及第 23 條乃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

34. 修訂詳題

《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5.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構成單一法團

(1)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37. 法團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權力等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38. 帳目、審計及年報

第 8(4)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 關於《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及第10條中 —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

(2) 在第10條中，凡提述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a)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b)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3)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2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生效日期前的本條例第2條構成的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4)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的制定並不影響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10. 關於第 9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 本條的條文為免生疑問而訂，在不局限第 9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適用，並在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

(2) 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3)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根據第(2)款歸屬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生效日期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4) 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5) 凡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生效日期起，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6)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第(2)款歸屬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法團根據該款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7)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歸屬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8)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的制定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9)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而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10) 本條及第9條不得解釋為對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賦予效力或令其繼續有效或將其施行 —

- (a) 根據被《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 號)修訂或廢除的成文法則本來就不能有效作出或本來就不能施行的事情；或

(b) 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

(11) 本條及第 9 條乃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40. 法團的權力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第 4(1)(h)條現予修訂，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對“教育署署長”的雜項提述

41. 修訂對“教育署署長”的提述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教育署署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第 3 部

關於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2. 關於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 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及第 43 條中 —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職能” (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職責。

(2) 在本條及第 43 條中，凡提述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a)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b)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3)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或其轄下工作小組成員的職位的人，在該日即停止擔任該職位。

(4) 教育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簿冊、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須在生效日期當日移交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5) 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生效日期起即歸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6) 本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在生效日期前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7) 在生效日期前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依據其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等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視為由或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或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作出，而該等事情具有的效力猶如是由或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或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作出的一樣。

(8)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依據其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依據該等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或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或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作出。

(9)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或須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依據其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並正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依據該等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可或須依據該等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並正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或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繼續進行或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繼續進行。

43. 關於第 42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 本條的條文在不局限第 4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適用，並在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

(2) 由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所達成的任何交易或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所達成的任何交易或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定於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自該日起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或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訂立、達成或作出，或是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訂立、達成或作出的一樣。

(3) 凡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根據第 42(5)條歸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之處，該等提述自生效日期起，須視為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提述。

(4) 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名下。

(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可就根據第 42(5)條歸屬其本身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其根據第 42(5)條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可就任何根據第 42(5)條歸屬其本身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7)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提出或是針對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條例的制定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8)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而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作為該方。

(9)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任何針對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任何要求覆核該等決定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在猶如該決定是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決定一樣的情況下行使。

(10)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既有的任何向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提出上訴的權利或任何要求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覆核任何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要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覆核該事情的權利。

(11) 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提述。

(1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向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提出但仍未獲處理的許可證、註冊、登記、准許、批准、授權認可或豁免的申請或相類性質的申請，則該等申請須視為是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提出。

(13) 任何由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發出的通告、通函、命令、證書、證明書、通知、通知書、告示、公告、批准、信件、指引、報告、聲明、說明、陳述、轉授文書或其他文件，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定於該日或之後生效的，則它們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發出的一樣，但此規定僅限於為在該日後延續該等項目的效力而需予應用的範圍內適用。

(14) 如教育署署長或教育署在生效日期前批出任何資助或津貼，在該日前對該等資助或津貼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效力，並對獲資助或獲津貼者具有約束力，猶如是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教育統籌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施加的一樣。

(15) 本條及第 42 條不得解釋為對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賦予效力或令其繼續有效或將其施行 —

(a) 根據被本條例修訂或廢除的成文法則本來就不能有效作出或本來就不能施行的事情；或

(b) 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

(16) 本條及第 42 條乃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附表

[第 41 條]

將“教育署署長”修訂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項	條例	條文
1.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與“教育署署長”有關的記項。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50(3)(h)(ii)條。
3.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在學證明書”的定義)。
4.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第 2 條。
5.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8(1B)(b)條。
6.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第 19(6)(a)條。
7.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第 16(2)(c)條。
8.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 附屬法例)	第 6(6)(a)條。

- | | | |
|-----|-----------------------------|------------------------|
| 9.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 第 5(ba)條。 |
| 10. |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 | 第 20(6)(a)條。 |
| 11. |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 第 32(2)條。 |
| 12.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 第 7(2)(c)條。 |
| 13.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 第 3(3)(e)條。 |
| 14.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附表 1, 第 15 項。 |
| 15.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 第 5(1)條。 |
| 16.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附表 1, 第 15 項。 |
| 17. |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 | 第 4(1)(b)條。 |
| 18. |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 | 第 4(2)條。 |
| 19.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 | 第 5(1)(c)條。 |
| 20.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 第 5(2)(b)條。 |
| 21.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附表, 第 2(2)及(3)及 3(7)段。 |

- | | | |
|-----|-----------------------------|----------------------|
| 22. |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 第 6(1)條。
第 9(8)條。 |
| 23.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 | 第 6(2)(c)條。 |
| 24.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 | 第 6(2)(c)條。 |
| 25.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 | 第 6(2)(c)條。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該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以 —

- (a) 將教育署署長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b) 將教育署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及
 - (c) 廢除教育委員會。
2. 第 1 部(草案第 2 至 19 條)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草案第 2(1)及(2)條廢除該條例第 3 條中“署長”的定義，並加入“常任秘書長”的定義。草案第 2(3)條修訂在該款中所列的在該條例第 3 條中的某些定義，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4. 草案第 3(1)條廢除該條例第 5(1)條，以廢除教育署副署長行使本來由教育署署長根據該條例行使的職能的權力。
 5. 草案第 3(2)及(3)條修訂該條例第 5(2)條，在適當處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及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6. 草案第 4 條廢除該條例第 7 條，以廢除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的職能撥歸教育統籌委員會處理，以精簡諮詢機制。
7. 草案第 5 條廢除該條例第 7A 條，該條規管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辭職。
8. 草案第 6、7、8 及 9 條修訂該條例的不同條文，在適當處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及廢除“教育署”而代以“教育統籌局”。
9. 草案第 10(1)條修訂該條例第 100(2)條，以清楚述明在該條中首次出現的“署長”是指“教育署署長”，此處為對已發生之事情的提述，因而第 100(2)條中的“署長”不修訂為“常任秘書長”。然而，該條例第 2 條中的“署長”的定義已被廢除，因此須將第 100(2)條中的“署長”澄清。
10. 草案第 10(2)條修訂該條例第 100(2)條，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在該條中所列的該條例的不同條文，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2. 草案第 12 及 13 條修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在適當處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3. 草案第 14 條修訂在該條中所列的《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4. 草案第 15 條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在適當處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在該條中所列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6. 草案第 17 條修訂在該條中所列的《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廢除所有“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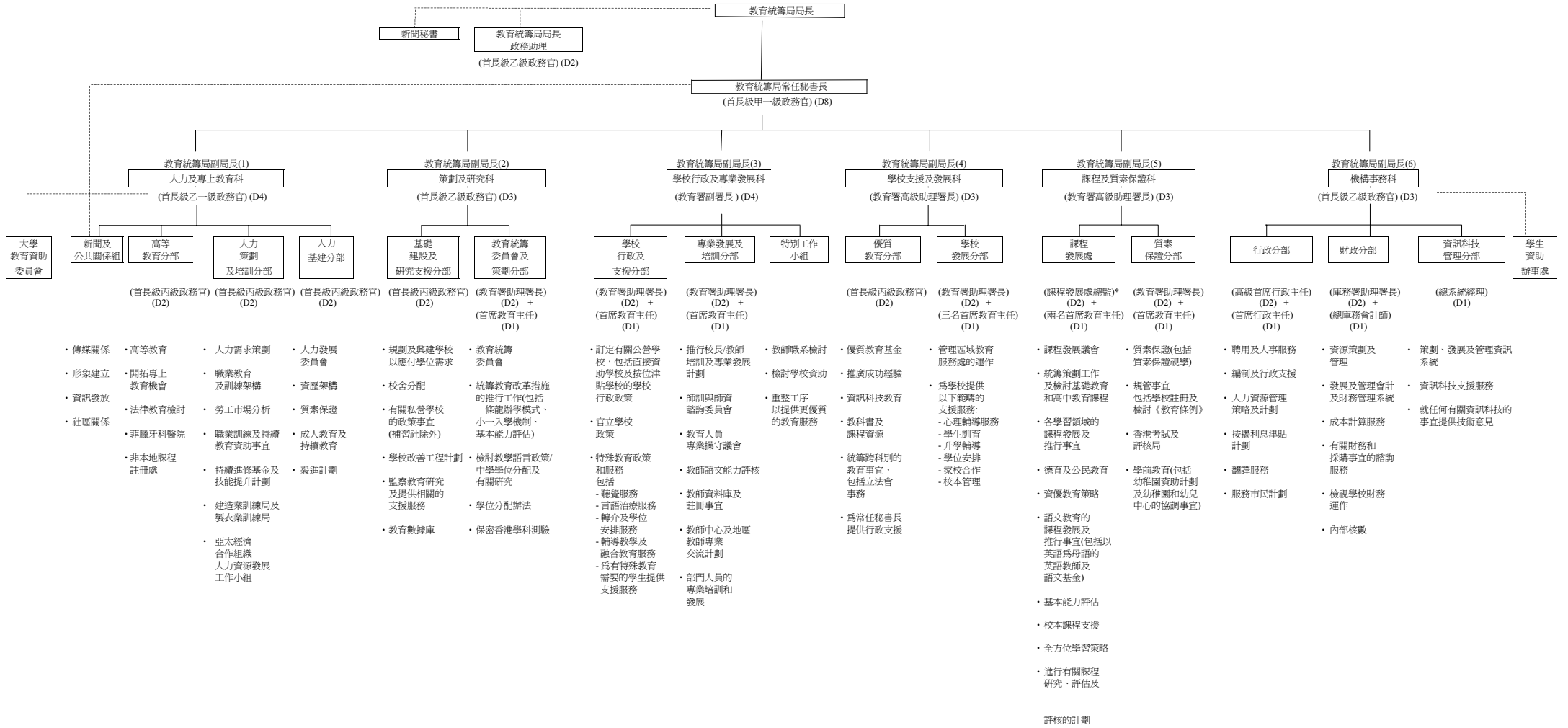
17. 草案第 18 及 19 條修訂《1982 年教育(修訂)規例》(Edu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2)(198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第 1(2)及 5 條，在適當處廢除“Director of Education”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及廢除“署長”而代以“常任秘書長”。

18. 第 2 部(草案第 20 至 41 條)及附表載有對其他條例所作出的相應及有關修訂，尤其是 —

- (a) 草案第 23(2)條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的(b)(i)段，廢除行政長官委任 1 名公職人員作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委員的權力；獲委任的公職人員一向是教育統籌局人員，由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根據該附表的(a)(vii)段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委員，無須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任教育統籌局另一人員；
- (b) 草案第 28 條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在附表 1 第 I 部中除去“教育署”，因教育署會被納入教育統籌局之下；教育統籌局身為政府總部的一部分已包括在該附表第 I 部中；
- (c) 草案第 33 條在《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中為名為“教育署署長”的單一法團重新構成為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而加入所需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及
- (d) 草案第 39 條在《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中為名為“Director of Education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重新構成為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而加入所需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9. 第 3 部(草案第 42 及 43 條)載有教育委員會的廢除及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職能轉移所需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建議的教育統籌局組織圖



* 課程發展處總監為一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常額首長級職位總數為 32。

有關諮詢組織的現行職權範圍

教育統籌委員會

- I. 就下述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 (a)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因應可動用的資源，建議推行政策的先後次序；
 - (b) 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的統籌和監察工作。
- II. 執行上述工作時，會統籌而非指導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統會可 –
 - (a) 取得教委會、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b)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 (c) 取得政府有關制訂和推行主要教育政策和措施的定期報告；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 III. 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IV. 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和建議。

教育委員會

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有關學校教育事務的意見。主要是就已核准政策的執行工作提供意見、檢討現行政策和提出改善建議。

建議的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 I. 就下述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 –
 - (a) 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學前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和發展；
 - (b) 因應可動用的資源，考慮推行建議政策的優先次序。
- II. 執行上述工作時，統籌而非指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其他教育諮詢組織的工作。具體來說，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會 –
 - (a) 收到教資會、職訓局和其他主要教育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交的定期報告，並就這些報告提出意見；
 - (b) 在有需要時，促請上述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
 - (c) 應政府要求就教育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展開教育研究。
- III. 參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查察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
- IV. 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經濟影響

建議合併的目的，是使組織架構更為精簡和緊密融合。此舉有助我們規劃、推行及管理教育範疇內的策略和實務，並配合教育界較廣泛的改革，使香港的人口和勞動力有更高的教育水平。

財政和公務員影響

2. 有關的合併建議，包括刪除五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提昇一個非署長級職位至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刪除一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在員工開支方面，可淨節省大約 1,400 萬元。當教統會及教委會合併後，我們可以重新調配三名現職教委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人員，讓他們擔任其他職務。我們估計，透過重整運作流程及重新釐定工作的先後緩急次序，新教統局可以進一步節省非首長級人員的員工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由於政府採取多項新措施，以求改善香港的教育質素，再加上學校需要我們增強專業支援，以應付教育及課程改革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因此我們會重行調配進一步節省所得的款項，務使達致上述目標。

3. 有關建議不會影響公務員制度。我們在摘要的第 17 段列出政府對員方可能反應的評估。我們亦已就首長級結構的建議改革，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他們都認為有關建議大致上不會遇到重大問題。